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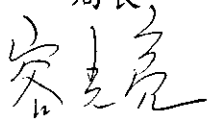
陳亦立議員 2016 年 6 月 15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旅遊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6 月 22 日第 553/E447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根據第 19/96/M 號法律(《旅遊稅規章》)的相關規定，旅遊稅的課徵對象為於酒店、餐廳、酒吧、舞廳，以及健身室、桑拿浴室、按摩院、卡拉 OK 等場所內所提供的特定服務，但不包括通訊及洗衣等輔助性服務的價格和直至百分之十的服務費，同時，旅遊稅的現行稅率為百分之五，而公寓、飲食場所及飲料場所則獲豁免旅遊稅。至於質詢中所提及媒體飲食廣告上要收取的“5% 政府稅”，相信指的正是旅遊稅。

除此以外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預算案規定可獲豁免旅遊稅的服務，只包括根據四月一日第 16/96/M 號法令(核准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新制度)第六條規定屬於第一組分類之豪華、一級及二級餐廳所提供之服務，以及第五條所指第一、二及第三組酒店中屬於第一組分類同類場所提供之專有業務，其餘不包括在內的服務，仍然需要申報及繳納旅遊稅，所以有部分場所向客戶收取“5% 政府稅”，並不一定意味著存在著濫收及違法行為。

在監管及處罰方面，監察《旅遊稅規章》規定義務的履行，份屬本局的職責。自豁免旅遊稅的措施實施以來，本局的稽查人員每年都會就商號是否有遵守相關規定進行實地核查，包括檢查有關單據、餐牌或廣告文件中有否不當展示收取旅遊稅的字樣，對於在核查過程中所發現的違法行為，本局會依法提起處罰程序。

局長

容光亮
2016年8月4日